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项目土石方外运及消纳处置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项目土石方外运及消纳处置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项目土石方外运及消纳处置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项目部

1.3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镇平路维保中心施工项目接轨于青岛地铁 5 号线环湾大道站，场地位于青岛市李村河南岸，镇平路以北，环湾路以东地块内，主要承担青岛地铁 5 号线地铁车辆的定修及其他修程任务。

镇平路维保中心平面布置分为盖外区、盖下区和盖上区域三部分，本次主要建设盖下及盖外两部分，盖上区域为物业开发预留区域，预留主要功能包含居住区、学校和配套车库等单体建筑以及室外景观绿化等室外管线、构筑物。

拟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6 公顷，其中围墙内用地面积约 20 公顷。工程盖体总面积约为 17.7 万平方米，其中单体建筑使用面积约 6.14 万平方米，单体建筑外面积约 11.56 万平方米。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 3 个主要区域的盖板、盖下及盖外单体（含检修库、运用库、运转综合楼、垃圾转运站、门卫一）基坑开挖支护、主体结构、装饰装修、风水电及其范围内抗震综合支吊架、前期工程、临时用地等施工及管理工作。

项目地处污染土壤修复地块范围内，执行生态环境专项管控。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地块内土壤原则上禁止外运出地块，确需外运处置的，必须取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外运作业。

项目开挖产生土体，部分可满足工程回填利用条件；其余土体为杂填土、级

配不良粗砂、含淤泥中细砂、含有机质粉质黏土，土体混有淤泥、贝壳碎屑并存在异味，不满足工程回填材料标准，需外运消纳处置，受生态环境管控约束，该部分外运渣土禁止开展资源化再利用。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_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__；第二名：_____；第三名：_____。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青岛市地铁5号线维保中心01工区施工场地范围内土石方、淤泥、垃圾等外运及消纳处置。

2.2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总工期416日历天。

2.3 建设地点：青岛市地铁5号线维保中心01工区项目施工场地

2.4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标准和甲方设计要求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合格标准。其中：单元验收合格率100%（优良率达95%以上），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2.5 安全目标：本工程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管控安全风险。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火灾事故、坍塌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重大设备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零重伤，轻伤事故发生率控制在行业规范最低标准内；杜绝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规施工，顺利达成安全标准化施工工地标准。

2.6 其他补充：渣土外运及消纳处置对响应人专项要求

2.6.1 响应人须全面知悉本污染修复地块渣土外运的特殊环保管控约束，渣土外运、消纳处置全流程严格执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批复文件、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青岛市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规及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充分研判项目特有风险，并将相关风险纳入投标综合考量。

2.6.2 审批及备案等相关要求

（1）未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严禁将地块内渣土擅自外运出

场。外运前响应人须完成渣土外运申报工作，参与消纳处置场所的摸排筛选，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现场踏勘，完成申报资料编制、报送及备案等全流程工作

(2) 响应人充分认知本项目受环保管控影响，合规消纳场地选择受限、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拟定消纳场所存在踏勘不予通过、处置方案无法落地的风险，投标阶段充分评估上述各类协调、管理风险。

2.6.3 外运管控要求

(1) 渣土运输路线应充分结合城市交通限行规定合理规划；响应人全权负责渣土运输环节密闭防护、扬尘、沿途撒漏等管控工作，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环保合规全部责任。

2.6.4 消纳处置要求

(1) 响应人自行摸排、推荐的消纳处置场所，必须满足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发布的建筑垃圾相关处置场地目录范畴，且不属于公用、民用建筑及基础设施回填类场所；具备合法有效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场地周边环境条件满足环保管控要求，周边无住宅、学校、医院、水源等环境；具备对应的处置规模、消纳容纳能力，能够承接本项目渣土处置任务。

(2) 外运渣土必须运送至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踏勘备案、持有合法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资质的消纳处置场地；严禁转运至无资质、未完成备案的场所。响应人推荐的消纳场所，最终须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踏勘通过并完成备案后方可生效。

(3) 本项目外运渣土不得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交由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开展分拣加工，仅可在已完成备案的消纳处置场地处置。

2.6.5 计量、费用及风险要求

(1) 供应商拟使用的消纳处置场所及备选场所需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发布的《青岛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分拣处置场、回填消纳场目录》内 (http://csglj.qingdao.gov.cn/cg_ggqsydw/cg_ggqsydw3/index.shtml)

(2) 供应商拟使用的消纳处置场所及备选场所需提交合法有效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明确消纳场所的地理位置；提供消纳场出入口、堆存区域、防护设施等现状现貌照片；如实填报消纳场剩余可收纳渣土有效方量，可收纳容量须满足本项目渣土处置总量需求；提交消纳场所运营权属单位加盖公章、同意接收处置维保中心项目污染土壤修复地块内渣土的正式接纳

证明文件。

（3）响应人知悉，因本项目存在污染土壤修复地块环保管控条件，由此产生的渣土消纳费用、可能产生的运距增加费用，已在招标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

（4）建筑垃圾处置为市场化定价，响应人应充分开展市场调研，充分考虑本项目土质特殊属性带来的处置成本风险，同时充分考虑响应人自行寻找的消纳场所存在踏勘不通过、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前期摸排、备选场地调研等相关成本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供应商需提交拟使用的消纳场所及备选场所在其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踏勘通过且审批备案的审批证明文件。

（6）响应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近三年（202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21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于本工程的项目施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4）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无农民工投诉及劳务纠纷、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需持有注册专业与本工程项目相匹配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同时配套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技术负责人需持有注册专业与本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工程师证书；质量负责人需持有注册专业与本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颁发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质量员证书；安全员持有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6) 其他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项目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镇平路 11 号中国水电三局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项目部

邮编：266000

联系人：刘欢

电话：15098933146

电子邮箱：760418314@qq.com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安路 1815 号（中国电建）

邮 编：710000

联 系 人：李雅萱

电 话：15029343172

电子邮箱：liyx_sd3@powerchina.cn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029-86178686-8944

电子邮箱：xmglzx_sd3@powerchina.cn

11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9-86178686-8823）提出投诉。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项目部（电 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